

玉山县财政局文件

玉财购〔2025〕33号

玉山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HAZFCG-2018-099#

二、项目名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体式玻璃钢化粪池采购项目

三、当事人：江西恒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361123309165786X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上饶大街209号滨江荟小区8号商业办公楼

法人代表：钟永新

联系电话：13970365780

四、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体式玻璃钢化粪池

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HAZFCG-2018-099#，采购预算金额295万元，项目开标时间：2018年9月5日，中标金额为287.5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项目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财库〔2025〕16号）文件要求，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监督检查程序。

五、监督检查情况：

经审查，该项目存在问题：1、将符合性审查条款设置为评审因素；2、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

上述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及相关佐证材料为证。

我局已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六、处理依据及处罚决定：

你（公司）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令第 87 号) 第七十八条 (十二) 等相关规定, 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给予警告。

七、其他补充事宜:

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 可以自接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饶财购[2024] 1 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 最短公示期届满后, 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信用修复告知书、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附件: 1、玉山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 2、“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及
注意事项
- 3、“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
修复申请表



玉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0日印发
